**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○○○○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○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…………

（二）…………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○人、委員○人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六、本會員會每○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九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團體設有小組者其組織簡則得參照委員會組織簡則訂定之。